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130077)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9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130077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广福路 1002 号广福商业中心 A8 栋停车场内每天有人跳广场舞，噪声干扰正常工作；有人在停车场随地大小便，污染卫生环境。
办结目标	（一）广福路 1002 号广福商业中心 A8 栋停车场内每天有人跳广场舞，噪声干扰正常工作问题：1. 金家河派出所加大对跳广场舞人群进行劝导说服、法律法规宣讲，降低噪音扰民的情况发生；2. 督促物业管理公司加强对停车场进出人员的管理，对进入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并询问进入目的，减少外来人员进行广场舞活动的发生；3. 让广场舞活动人员了解噪声扰民对周边工作、生活居民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有人在停车场随地大小便，污染卫生环境问题：1. 西山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加强该区域巡查、宣传力度，让群众了解随地大小便对周边工作、生活居民可能带来的影响；2. 督促物业管理公司加大对停车场巡逻力度，减少随地大小便的发生；3. 让广场舞活动人员了解噪声扰民对周边工作、生活居民可能带来的影响。
整改措施	（1）金家河派出所派巡逻车加大该区域的巡逻力度，发现有群众开展广场舞活动立刻进行劝导说服、法律法规宣讲，疏散人群，降低噪音。 （2）金家河派出所、前卫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加大周边区域噪声扰民巡查及宣传。 （3）督促物业管理公司加大停车场管理力度，对进入人员主动询问其进入目的并进行实名登记，发现在该区域内进行广场舞活动的人员，要立即劝离。 （4）督促物业管理公司在停车场内显眼处设置禁止在办公区域进行广场舞活动的标志标识。 （5）督促物业管理公司在停车场内显眼处设置公共卫生间的指向标牌及禁止随地大小便的标志标识。 （6）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确保不在该区域内发生随地大小便的事情发生。 （7）督促物管定期对场内进行清扫、清洗工作，保持停车场内环境干净、整洁。

整改主要 工作成效	让广场舞活动人员了解噪声扰民对周边工作、生活居民可能带来的影响，从源头减少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收情况	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开展自查自验，9 月 30 日申请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西山区秀苑路 188 号）。联系人员及电话：李亚军， 68186238